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6 年 10 月 26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9 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鄭區長裕峯

記錄：米琬如

一、確認 106 年 9 月 28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裁示事項：洽悉。

二、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

裁示事項：

- (一) 總清查期間請社會課同仁面對民眾時注意應對態度，避免民怨產生：解除列管。
- (二) 有關今年度減紙比率，請秘書室注意用紙數量。另本所上月用水度數增加部分，請秘書室檢視所有廁所是否有漏水，找出原因：解除列管。

三、確認歷次追蹤列管案件：

裁示事項：

- (一) 市政座談案執行進度 (1. 興隆路 2 段 96 巷、130 巷、景華街 176 巷老舊側溝翻修及路面更新)：持續列管。
- (二) 行動市政會議請各課室全力配合並集思廣益，若執行上有問題可隨時提出討論，一切按部就班先至其他區觀摩以作為本區之參考。簡報請秘書室修正：持續列管。

四、各課室業務報告：(略)

五、主任秘書指示事項：

- (一) 請各課室整理環境並安排 10 月 30 日由本人帶隊進行全所環境清潔檢查，。
- (二) 8 樓及行政中心 1 樓公告欄的海報張貼，請統一由秘書室審核之後，加註張貼期限，不得隨意亂貼，過期海報請隨時整

理下架，以維護環境整潔。

- (三) 議員索資公文請承辦人隨到隨辦，親持陳核，避免耽誤公文時效。
- (四) 行政中心電梯內的宣導影片請適時更換新影片，避免一再重播。

六、主席裁示事項：

- (一) 市府目前正在推行精實管理專案，明年度請各課室共同集思廣益本所可以推行的專案。
- (二) 請承辦人注意發文案件切勿將機關內部參考用附件，隨文發給民眾或他機關，並請發文台發文時附件要確實檢查。
- (三) 107年度里長座談會預定於4月中召開，請預為準備。
- (四) 指派會議出席人員應一個案子指派同一承辦人出席並可以代表機關發言，切勿不斷更換出席人員。

七、散會：下午2時45分。